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16-01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今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函告，获悉尚衡冠通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尚衡冠通	是	44,742,730	2016年9月5日	2016年1月19日	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50%
合计		44,742,73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尚衡冠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9,481,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9%；其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44,738,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0%。

尚衡冠通本次办理解除质押的原因是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尚衡冠通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3日